

承诺书

1. 遵守国家卫健委、天津市卫健委医药代表接待“三定”“三有”、廉洁购销合同管理制度及天津市口腔医院第三方单位工作人员接待办法相关管理规定，真实登记备案相关信息。

2. 在院内开展的营销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不私自进入医院各园区相关职能科室及诊疗区域向医务人员推销产品或推广项目；不向医务人员查询统计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4. 按照医院通知时间准时来院，并在指定地点完成来访接待工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到院，被拒绝接待的后果由本人承担。不在未登记备案且通过提前预约获准的情况下来访，不在没有相关行政职能科室工作人员陪同下在诊疗区域开展工作。

5. 医院工作人员如有暗示或索要“回扣”行为将主动、如实向医院反映，举报邮箱：skqyyjfbjbyx@tj.gov.cn，医风办电话：59080689。

以上承诺，本人将认真履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停用入院产品、取消中标资格、记入诚信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接受上级行政部门的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